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溫于嫻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w65998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431154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考選部原函影本、國家考試闡場工作簡介及國家考試題務組人力資料登記表各1 份 (40344397 1143115467 1 ATTACH1. pdf、40344397 1143115467 1 ATTACH2. pdf · 40344397 1143115467 1 ATTACH3. odt)

主旨:有關考選部請本局推薦適宜人選擔任國家考試闡務工作人 員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14年11月18日選部字第1145100018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考選部國家考試闡務工作人員報名資格,請詳見考選部原 函說明。
- 三、為配合報名期程,欲報名國家考試闈務工作者請於114年11 月26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填妥相關報名資料,並以電 子郵件送達本局人事室彙辦(電子郵件信箱:w65998@gov. taipei) °
- 四、檢附考選部原函影本、國家考試闡場工作簡介及國家考試 題務組人力資料登記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 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 電2025/11/20文



第1頁,共1頁